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學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MCR201
951211所務會議訂定
951220院教評會議通過
970415所務會議修訂
970520院教評通過
970619所務會議修訂
970716院教評通過
980109所務會議修訂
980205院教評會通過
1010815所務會議修訂
1011002院教評會通過
1011218所務會議修訂
1030422所務會議修訂
1030428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7所務會議修訂
1060328院教評會通過
1091110所務會議修訂
1091123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聘期。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三、教師資格送審、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由本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校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該決議應不予維持。
- 第五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設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推選產生（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人數如有不足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其他系所副教授、教授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並列候補委員二名。
- 第六條 本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如附表；附表未臚列者，依教師法相關條文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案或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遵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非審議第一項至第三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所教評會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本所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委員任期結束。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所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其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並由本教評會決議之。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記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條 本所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議之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教評會審議通過時，由本所教評會主席述明未通過理由作成書面決議，報請校長核准後，函送當事人，副知人事室。

第十二條 所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由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本所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其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四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所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

教評會名稱	出席人數	同意人數	依據	條次	項次	款次	內容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1/2	教師法	14	1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1/2	教師法	14	1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1/2	1/2	教師法	15	1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1/2	1/2	教師法	15	1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1/2	教師法	15	1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1/2	教師法	15	1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2/3	教師法	15	1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2/3	教師法	16	1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2/3	教師法	16	1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2/3	2/3	教師法	18	1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1/2	1/2	教師法	23	-	-	審議復聘（停聘期間屆滿、停聘事由消滅）